

臺北市政府人事處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23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7 年 5 月 16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貳、地點：本處 1103 會議室

參、主席：程處長本清

記錄：周怡君

肆、出（列）席人員：外聘委員黃委員煥榮、王委員蘋、陳委員艾懃、本處莊委員美珠、劉委員幼辰、陳委員怡伶、林委員振福、陳委員俊男、林委員清陽、陳委員舒婕、賴委員孟筠、呂委員艾蓉、張委員秀梅、蕭委員人輔、性別平等辦公室黃組員逸君、本處許股長子涵、陳科員瑩、吳科員孟書、楊科員宜潔、周書記宜嫻、王分析師曜南

伍、確認上次會議紀錄（會議資料 p1-6）

黃組員逸君：想再次請教有關上次會議提到之同志註記部分，陳怡伶委員提到說有於戶政資訊系統辦理註記之同仁，均可向機關人事單位申請，於人事資訊系統註記，請問註記方式為何，異性配偶於結婚登記後也會如此註記嗎？或是僅有同志配偶以此方式辦理？

陳委員怡伶：有關委員所詢問資訊系統註記方式，現行異性婚配偶於結婚登記後，機關人事單位即於當事人個人履歷表婚姻狀態勾選為已婚，但因同志配偶目前還未被民法所承認，所以經過與資訊單位討論後，我們新增了特殊註記表，同志員工如於戶政系統申辦同性辦理註記後，即可向人事單位申請於該表勾選同性伴侶註記。

黃組員逸君：想再請問如果當事人之後調動，只要他仍然擔任公務人員，這個註記資料就會存續在系統中，未來其他人都能看到嗎？

主席：有關人事資訊系統個人履歷資料，僅有當事人及依法具有權限人員方可檢視。

陳委員俊男：有關同性伴侶註記係本府專屬個人資料欄位，於本府客製化人事系統中才能查詢，如人員調離臺北市政府，這項資料在他未來的個人資料將不會出現。

王委員蘋：有關同志註記欄應該並非指同志身分註記，而是因為現行民法尚未承認同性婚姻，而是指同志伴侶、同志婚姻註記，又因為與現行法令不同，所以此項註記資料是只存在臺北市政府的內部資料。

主席：是的，因為跟本府放寬規定給與同志伴侶婚假、陪產假等假別有關，所以是僅存在於本府內部的資料。

黃組員逸君：有關前次會議莊美珠委員提到在人事簡訊和人事手札可否加入性別平等宣導內容，因為在本次會議不會確定是否討論，所以先在行這邊提出，建議未來在人事簡訊和人事手札可以多加註性別平等相關訊息，如勞工、衛生、性騷擾防治、安全、教育及家務分工等宣導，以落實性別平等於生活中，亦可作為本年度性別平等推動成果。

莊委員美珠：謝謝建議與指教，本科將配合辦理。

主席裁示：洽悉。

陸、報告歷次會議裁示暨指示事項執行情形（會議資料 p7）

主席裁示：同意解除列管。

柒、工作報告：

一、給與科報告本府附設私立市政大樓員工子女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及幼兒園，接送幼兒者及教保員性別案（會議資料 p8-9）。

林委員振福：就本報告綜合提出結論，可看出職業婦女相對辛苦，需要承擔工作、家務及幼兒照護的角色。另本處之前調查本府員工之托嬰需求為近 70 人，然而最近兩次報名均只有

15 人左右，經訪談部分人員表示，因為通常早上出門時家中幼兒都仍在熟睡，不忍打斷幼兒睡眠，且除了以汽車上下班之同仁，其餘如果是以機車通勤，接送幼兒就較為不方便，故僅有少數同仁報名。

黃委員煥榮：除了 0 至 6 歲幼兒外，考量國小一、二年級學童可能還很容易生病，如家長能就近照護較好，因現行學童於國小就學仍有學區限制，臺北市政府未來是否考慮放寬限制，針對家中有國小一、二年級學童之家庭提供服務，讓學童能在家長辦公場所臨近之國小就讀，可提供相關照護，辦公場所中亦可設置友善設施，學童下課後可到辦公場所等待家長下班後一起返家。

林委員振福：目前家長如果是國小之教師或職員，學童即可進入該校就讀，免受學區限制，但如果是家長公司在學校附近，則學童仍受學區限制，需於戶籍地附近之國小就讀。

主席：有關現行教育局國小招生規定，將洽教育局了解後另向黃委員說明。

黃委員煥榮：另外經驗分享，過去到金管會證期局開會時，有看到該機關人事單位所設置之友善空間，讓下課後學童可到家長辦公場所等待並一起返家，這樣家長也會比較安心，屬於友善工作環境設計，建議未來可評估是否可行。

主席裁示：同意備查。

二、資訊室報告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案（會議資料 p10-13）。

主席：建議可直接呈現本報告案 2 張統計表，並將重點條列於下即可。

黃委員煥榮：本統計報告數據做得相當好，感謝資訊室提供相關數據。

王委員蘋：本報告做得很好，另外建議可將重點再予加強標示，在閱讀上會更清楚。

黃委員煥榮：由統計數據可看出學校女性人事主管比率較高，不知相關原因為何？

莊委員美珠：因本處暨所屬人事機構女性人數高於男性，比率約為 1:3，又因為學校人事業務性質相較於機關較為單純，且寒暑假期間部分天數僅需上半天班，方便女性可照顧家庭，可能造成較多女性請調到學校工作。

陳委員俊男：因多數國民小學均設有附設幼兒園，亦會造成有托育需求的女性調任至國小，以滿足托育照顧需求。

黃委員煥榮：由本報告數據及各位委員補充說明可得知，未來在兩性家庭照顧分工角色之衡平調適還有繼續努力的空間。不過，因人員遷調均是尊重當事人意願辦理，故當然也有可能僅是多數人共同傾向的反映。

王委員蘋：有關各位委員所提到的，也就是現行社會上的氛圍，未來我們也期待可以讓男性不用獨自背負沉重的養家責任，可以選擇自己有興趣的工作。

主席裁示：同意備查。

捌、討論提案

案由一：有關本處任用科提報 106 年運用統計資訊支援決策情形—「促進本府府級任務編組委員會之委員符合性別比例規範」案，提請討論。(任用科)

說明：

- 一、本府主計處為了解各機關統計運用於政策情形，建構政策應用檢視機制，以提升統計支援決策情形，前於 106 年 11 月 28 日函請各機關填復「106 年運用統計

資訊支援決策情形」問卷，查本處任用科前所提報政策作為係「促進本府府級任務編組委員會之委員符合性別比例規範」。

二、依本府各機關構 105 至 106 年推動性別平等工作獎勵計畫規定，前開問卷表須經提報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至遲須於 107 年第 1 次會議）通過始得加分，爰依規定提請本專案小組討論（如會議資料 p14-17）。

主席：就本問卷表填報內容檢視，外聘委員不符合性別比例規範部分可再多加努力。

呂委員艾蓉：本府各機關府層級任務編組外聘委員組成不符合性別比例規範，多是因為所聘請之外聘委員須具有專業領域背景，如土木、建築相關領域人才，此類專業人才性別組成男性比率較高，也會導致延聘委員通常偏向單一性別之情形。我們也會持續和機關溝通，希望能夠多邀請另一性別之外聘委員，以增加委員組成多元性。

黃組員逸君：想請教本提案主要係要針對問卷表補完提報程序，抑或是須針對數據內容再行討論？

莊委員美珠：針對本提案報告補充說明，提案中數據內容已於本專案小組第 21 次會議報告，本次提案主要係因主計處規範，本表須經提報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至遲須於 107 年第 1 次會議）通過始得加分，爰補行提報。

黃組員逸君：針對性別比率規範，以工務局為例，過去該局府層級任務編組設置要點均規定須由相關局處首長擔任委員，性平辦這邊也有建議改以主秘以上層級人員擔任委員，則可增加機關聘派較少數性別委員之空間，以達性別比例規範。

莊委員美珠：想請教性平辦，因本府暨各機關構落實性別主流化暨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總計畫（105-108年）規定，有關性別統計相關項目，係由主計處及性平辦統籌管考，而本次提案問卷表係主計處因應本府各機關構 105 至 106 年推動性別平等工作獎勵計畫規定，要求各單位須提報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各項所須填報之資料因散見於性平工作計畫或相關公文中，可能造成工作項目重複，建議未來是否有整合的相關打算？

黃組員逸君：有關莊委員所提出建議，~~將會帶回性平辦與主責同仁研究討論，確認與主計處間針對性別統計相關項目之工作分配基本上主計處係依照總計畫規定例行彙整各機關構提報之「性別統計運用於政策制定情形表」，並非性平辦彙整，且將該表結合性別平等機制提報至本會議並無不妥，故未有主計處與性平辦工作項目重複之況。~~

黃委員煥榮：有關問卷表中所提委員性別比例未符規範者，不知是男性比率過低或女性比率過低，建議未來進行相關統計時可再細分。

呂委員艾蓉：謝謝委員建議，未來會配合辦理。另外再補充，本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第 10 屆第 7 次委員會會議決議，本府任務編組設置要點未設有外聘委員，且府內委員均為特定職務者，考量係多因任務編組性質具有指揮調度之功能性，同意不受性別比例之規範。

主席裁示：同意備查。

案由二：有關本處 108 年度性別預算案，提請討論。（主計機構）

說明：

一、依「臺北市政府暨各機關構落實性別主流化暨推展性

別平等工作總計畫（105-108年）」規定，本府各一級機關（構）每年應編列執行落實性別主流化暨性別平等工作所需經費，並納入年度預算。

二、本案經請各業務單位填列並彙整完竣，提請本專案小組審議（如會議資料 p18-19）。

王委員蘋：有關所編列心橋園社單身聯誼活動 108 年度較 107 年度增加 1 倍，增減原因寫「依實際辦理單身聯誼需求編列」，不知是因應何項實際需求，煩請再補充說明此項目增編需求。

林委員振福：過去心橋園社單身聯誼活動每年度僅辦理 1 梯次，於本年度起增加為 2 梯次，又過去參加對象限制為本府員工，本年度起也增邀中央部會機關、新北市政府機關學校及北部公營事業機構人員，如本年度辦理效益較過去增加，則 108 年度將會比照辦理，故配合調增活動所需預算。

陳委員艾懃：建議本項主要增減原因說明欄文字可以再予詳細補述。

主席：請依委員意見加註增減原因文字，另未來執行預算使用情況亦請多加規劃與計算。

陳委員艾懃：另有關臺北市政府附設臺北市私立市政大樓員工子女幼兒園補助費，此項目計畫預期目標欄位中「增進婦女就業意願」文字，建請刪除。

王委員蘋：針對同項補充，「保障兩性平等工作權」文字建議修正為「保障性別平等工作權」。

主席裁示：請依委員所提各項意見修正性別預算表。

玖、臨時動議：

陳委員俊男：以下提供性別案例分享，有市府同仁反映機關所發送識別證掛帶，男性為藍色，女性為紅色，是否為性別色彩刻板印象？

王委員蘋：識別證掛帶其實也算是個人特色的展現，除非有特殊原因須統一掛帶顏色，不然應可視個人自由選擇。

主席裁示：因識別證掛帶顏色並非由市府統一規定，建議可視各機關經費並向所屬人事單位宣導，掛帶顏色可由當事人自由選擇或統一即可。

壹拾、散會：下午 11 時 10 分